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报告》议案。

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李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重新选举新的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灿女士，199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。

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，就职于襄阳康立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行政专员、总经理秘书等职。

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，就职于广东海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，任人事行政主管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就职于广东福瑞大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，

任人事行政主管。

2021年10月31日至至今，就职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人力行政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董事谢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；任职董事后，必将尽职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贡献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